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3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迁址及更名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近日,公司接到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经江西省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已迁移至江西省余江县,公司名称由“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由“上海市江川路1800号2幢207室”迁移至“江西省余江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由“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除上述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外,其余工商登记注册项目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32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日,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莱家纺”)接到原第一大股东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通知,为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资本运作,投资控股已于2015年7月1日与境内自然人薛骏腾、薛晋琛、王辰、薛剑峰等4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罗莱家纺股票。

一、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500	39.18	8,569.1673	12.21
薛骏腾	0	0	8,421.786	12
薛晋琛	0	0	3,502.059345	4.99
王辰	0	0	3,502.059345	4.99
薛剑峰	0	0	3,502.059345	4.99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情况

(1)公司名称: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余江县

(3)法定代表人:陶永瑛

(4)注册资本:50,000,000元

(5)组织机构代码:34332907-8

(6)主要业务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7)主要股东或发起人:薛伟成、薛伟斌

(8)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投资控股在公司IPO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2、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薛骏腾先生,系公司总裁薛伟斌之子,本次股份变动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方之二:薛晋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伟成之子,本次股份变动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方之三:王辰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伟成之儿媳,本次股份变动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受让方之四:薛剑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伟成之侄,本次股份变动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控股持有公司27,5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为39.18%,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5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7.8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为7.12%,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5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7.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投资控股持有公司85,69.1673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2.2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薛骏腾持有公司8,421.786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2%,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0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为7.12%,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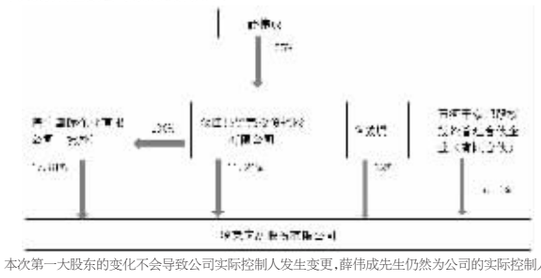

本次第一大股东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薛伟成先生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协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33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成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及其关联方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余江县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佳国际”)为满足自身发展需要,拟自2015年5月29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者二级市场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份,预计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

2015年7月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完成了本次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减持股份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数比例(%)
投资控股	协议转让	2015年7月1日	8.195	18,927.9639	26.97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数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数比例(%)
薛伟成	240.0945	0.34	240.0945	0.34
罗莱控股	27,500	39.18	8,569.1673	12.21
伟佳国际	5,000	7.12	5,000	5,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投资控股在公司IPO时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薛伟成先生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5-034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成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中伟佳国际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填报错误,现对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一、更正前的原文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数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数比例(%)
薛伟成	240.0945	0.34	240.0945	0.34
罗莱控股	27,500	39.18	8,569.1673	12.21
伟佳国际	5,000	7.12	5,000	5,000

二、更正后的内容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数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数比例(%)
薛伟成	240.0945	0.34	240.0945	0.34
投资控股	27,500	39.18	8,569.1673	12.21
伟佳国际	125,00	17.81	125,00	17.81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文件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 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江百灵增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江百灵个人简历:

江百灵,男,1971年出生,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主要工作简历:1994、7---2006、9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任教师;2009、7---至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教师。江百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邓传洲、周成新、吴晓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及提名人资格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提名江百灵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5年 6月 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部品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 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于2015年6月19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2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00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兴先生在内的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455元,共计募集资金74,55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63.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586.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8.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397.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14号)。)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1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根据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57,397.71万元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长江路支行,并且与上述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6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落实股东会决议精神及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铜陵天奇蓝天进行增资,考虑到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与安全性,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与用款进度,本公司对铜陵天奇蓝天的增资将分期实施,首期将利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铜陵蓝天进行增资。该笔募集资金存储在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125.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39,356.1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768.95万元),募集资金本金中,1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6月)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不同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理财银行	本金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1	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	15000	聚宝财富2014稳赢14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0709	20141008	160.8
2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98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对公)1415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40718	20141017	109.95
3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538期	保证收益型	20140718	20141017	46.12
4	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	15000	聚宝财富2014稳赢24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1021	20141126	57.7
5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738期	保证收益型	20141022	20150122	40.27
6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98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对公)1418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2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41024	20150123	80.95
7	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	15000	聚宝财富2014稳赢285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41210	20150114	36.25
8	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	15000	聚宝财富稳赢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0128	20150311	74.22
9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062期	保证收益型	20150128	20150428	52.50
10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98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对公)1500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型	20150130	20150504	111.05
11	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	10000	聚宝财富稳赢 1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0513	20150624	40.27
12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1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476期	保证收益型	20150513	20150615	5.56
13	浦发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5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476期	保证收益型	20150513	20150615	20.04
1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000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 (对公)1506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20150515	20150619	31.45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邓传洲、吴晓锋、周成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6月)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滚动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天奇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和授权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天奇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基于以上意见,光大证券对天奇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3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内,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实施事项。具体内容2015年6月2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00万元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1、产品名称: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1.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34,000,000.00元

1.4、预期年化收益率:2.80 %

1.5、理财产品期限:两个月

1.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7、关联关系:公司与花旗银行无关联关系

2、产品的认购

2.1、客户同意,其一旦签署本申请书,无论花旗银行是否接受其认购申请,其认购申请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2.2、花旗银行有权在收到客户签署的本申请书后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客户认购产品,并有权在客户认购的范围内自行决定花旗银行接受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金额,花旗银行的就此做出的任何决定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2.3、若花旗银行全部或部分拒绝客户的认购申请的,花旗银行应通知客户其决定,但无需对客户可能遭受的损失作出任何赔偿或者补偿。

3、费用及收益

3.1、实际收益测算依据及计算公式:

实际收益=投资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0天×100%

3.2、客户确认,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3、无论本申请书是否存在相反规定,客户确认,当花旗银行出现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债务或违约的情况,客户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和实际收益的风险。

4、提前终止和到期支付

4.1、理财期限内,在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时,花旗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4.1.1、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4.1.2、客户违反本申请书下任何声明和保证,经花旗银行通知纠正后10日内仍未能完成纠正。

4.1.3、花旗银行履行本申请书下的义务变得非法、不合规或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认为花旗银行履行本申请书下的义务非法、不合规;

4.1.4、若花旗银行根据本款规定自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有权于相关到期日之前1个工作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客户,并向客户发出提前终止通知书(“提前终止通知书”)。本产品应在到期日前一日起立即终止且立即停止计算收益。客户有权按照本申请书第3条获得其投资本金及根据实际理财天数计算的实际收益。提前终止通知书构成本申请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提前终止通知书与本申请书不一致之处,应以提前终止通知书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1、产品名称:月得盈(机构人民币)15070021期

1.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1.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0,000.00元

1.4、潜在年收益率:4.00%

1.5、理财产品期限:85天

1.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7、关联关系: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无关联关系

2、主要风险揭示

2.1、本理财产品在约定的投资期限内,投资者不可以提前赎回,富邦华一银行不可以提前终止该产品,投资者有流动性风险。

2.2、在产品期限内,若当天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没有落在参考区间内,则当天没有收益;此理财产品为保本投资产品,年最低收益率为0。

2.3、理财产品若认购期届满,认购金额未达到最低认购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富邦华一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该理财产品,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2.4、若理财产品于投资期限内遇市场利率上升,或其他产品收益高于该产品,该理财产品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上升,则投资者将失去获得更高收益的机会。

2.5、投资者承担富邦华一银行的信用风险。

2.6、本风险揭示可能无法将相关因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或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全部揭示,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公告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在投资理财产品之前了解自身风险曝露程度和财务状况,以免因此遭受无法承受的损失。

二、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决策。

为控制风险,公司仅对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提供保本承诺及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且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及其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理财产品投资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花旗银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400.00	2015-06-30	2015-08-30
2	富邦华一银行	月得盈(机构人民币)15070021期	募集资金	8,000.00	2015-07-01	2015-09-24
合计				11,400.00		

五、备查文件

1、《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书

2、《月得盈(机构人民币)15070021期》的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5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6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储能电源、风能储能电源、基站储能电源、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平衡车、电动摩托车等领域。

因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工作量相对较大,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相关方案沟通协商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2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谈筹划涉及本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025),于2015年6月19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目前,本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摸底调查、论证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2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201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甘肃莫高股份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甘肃莫高股份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三大股东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以下简称"八一农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19,687,2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3%)无偿划转给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资产经营公司"),该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无偿划转的批复。

近日,公司收到农垦资产经营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划转后,农垦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19,687,26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41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